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王飞先生和齐修超先生。

王飞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总监，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金雷风电（300443.SZ）、元利科技（603217.SH）、泰和科技（300801.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的申报、发行工作；负责金雷风电（300443.SZ）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齐修超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 17 年以上投资银行及证券相关从业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裕重工（300185）非公开发行项目、壹桥海参（002447）非公开发行项目、济南钢铁（600022）可转债项目，以及蓝帆医疗（00238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达尔曼（400037）破产重整项目、美达股份（000782）上市公司收购及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壹桥海参（002447）股权激励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刘建增。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宣莹、李鑫、瞿强五、李桂法、颜丙香。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9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2年8月9日

邮政编码：266313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电话：0532-86625238

电子信箱：zqb@daneng.cc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维军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烟气污染物减排及余热利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改造与维修，锅炉制造、安装及销售，蓄热设备、热泵、清洁供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在与发行人达成初步意向并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2017年9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2、2020年4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在科创板上市。2020年4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3、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员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3日对

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及工作底稿核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0 年 23 号）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 2020 年 22 号）。

4、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0 年 6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了工作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7、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结果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泰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

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泰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及聘请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41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 361Z0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最近三年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10月9日，2012年8月9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

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节能环保市场所需，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露或产品被模仿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实践，形成了多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到公司核心产品。未来如无法对其实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成果被泄密或被侵权，或者公司核心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91 项，另有多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由于专利申请程序耗时长且复杂，专利审核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无法获得专利授权。若发行人无法获得相关专利授权，则相关技术可能无法获得有效保护，可能存在削弱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并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五）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存在非电行业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能广泛应用于电力、热力、化工、冶金、垃圾处理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重点开拓了电力市场，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4%、79.55%和 75.19%。电力上网电价的调整和煤炭价格的波动会影响电力行业的经营业绩和投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由于该调整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除电力行业外，公司正积极拓展化工、冶金、垃圾处理等行业的客户，但目前电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依然较高。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节能环保领域的其他非电行业市场份额，一旦电力行业的采购减少，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节能环保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大量企业的涌入，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

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七)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24.85 万元、58,698.37 万元和 52,92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0.92 万元、4,833.14 万元和 3,947.67 万元。虽然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但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有所波动。未来市场因素的不可预见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锅炉节能环保设备，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电设备材料等，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07%、64.51%和 66.28%。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公司资产被抵押质押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0.5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5.17%；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25.15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1.79%；被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53.4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6.99%。公司上述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担保，该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质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热力行业，该行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5%、64.32%和 62.12%，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一) 成长性风险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 2 项国际领先技术、4 项国际先进技术、1 项国内领先技术，多项技术及应用获得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奖项，拥有比较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未来成长性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公司经营过程中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生命周期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质量，如果上述因素的变化出现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十二) 管理经验不能及时提升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有效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十三)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16.59 万元、51,112.57 万元和 52,283.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5.81 万元、16,955.47 万元和 21,222.4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8%、20.55%和 23.23%，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8.12 万元、-766.45 万元和-2,846.83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 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别为 481.52 万元、734.11 万元和 688.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2.75%、11.62%和 12.66%。如果未来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 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53.05 万元、600.13 万元和 695.68 万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不能继续取得，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八)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节能环保行业在国内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尽管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若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

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会保持较佳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利润不因新增年折旧、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而下降。但是，如果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十）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的纠纷与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数重大未结诉讼或仲裁。诉讼问题如未能妥善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2、行政处罚风险

2020年4月，公司因房产未批先建问题被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34,225.00元的行政处罚。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本次发行时，如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即不低于 10 亿元），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足，或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凭借独有的核心技术，已经在节能环保设备制造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在保持传统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一）火电企业新增装机和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

虽然火电企业新增装机容量占比逐步下降，但仍然是我国电力行业的主力军，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主导地位，新建电厂仍将为公司传统产品提供较为可观的市场容量。

存量市场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同样拥有较大的更新改造市场：1）炉渣处理设备使用寿命一般为 15 年，考虑到锅炉和发电机组的运作效率，设备正常运作周期临近后，就需整机更换。除去整机的改造，零部件的正常损耗与更换的市场也十分可观；2）烟气节能环保处理系统产品的换热面设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动下，低温省煤器等烟气余热回收设备在我国火电市场应用已近 10 年时间，早期投入的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已达到或接近使用寿命，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更换，第一批烟气节能环保处理系统将迎来更新改造周期，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二）非电行业的进一步开拓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非电市场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6,625.03 万元、11,965.82 万元、13,077.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20.45%、24.81%，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非电行业超低排放及节能改造向纵深推进，凭借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成功经验和良好业绩，公司产品未来在非电市场的表现可期。

（三）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及产业化应用将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储备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如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蓄热器技术、捞渣机模锻链技术等，部分技术已经或即将投入应用，特别是模锻链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为客户降低了成本，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公司技术储备的逐步推广和产业化应用，公司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宽，也将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强大动力。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 38 名股东，包括 5 名机构股东和 33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冰轮环境和青岛顺合融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东方富海（芜湖）、东方富海（芜湖）二号、深圳长润等三家机构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刘建增
刘建增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飞
王飞

齐修超
齐修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飞、齐修超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王飞：（1）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3年内，曾担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齐修超：（1）除本项目外，同时担任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
王飞

齐修超
齐修超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2020年6月18日